

消费提醒

两种促销活动，凭啥不让我自选？

消保委:虽只有7元差价,也是侵犯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轻飏

“我想用电子优惠券,店家却告诉我扫码当天当餐不能使用。”近日,温岭消费者陈女士向市消保委投诉说,她在当地一家火锅店用餐时,看到扫码可以领取电子优惠券,就领取了,没想到使用优惠券时却遭火锅店拒绝。

消保委介入调查后发现,原来事发当天陈女士进店消费时,发现火锅店同时推出两种优惠活动,一种是领取电子优惠券,当菜品消费满50元时可抵用一张50元的电子优惠券,优惠时限从去年12月28日到今年2月28日;另一种是88折促销活动。当天,陈女士一行人在火锅店共消费358元,其中菜品消费超过50元。

“关于电子优惠券,规则提到的要求是:要在有效期内使用,当金额达到最低消费限额后方可使用,每次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陈女士称,自己的情况完全符合优惠券的使用规则,但在结账的时候,火锅店却不让她用优惠券,而是让她使用88折促销优惠。虽然折扣活动给优惠了43元,但如果是使用优惠券,则可以抵扣50元,这让陈女士不能接受。

火锅店则认为,他们虽然没有在电子优惠券的使用规则上标明扫码领取电子优惠券当天当餐不能使用,“但是我给她打折优惠了43元,与50元相差无几,而且她下次来的时候,店里的打折活动没有了,还可以使用优惠券”。

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表示,商家并未在优惠券

中标明当餐不得使用,那么在店里消费后,是要用打折优惠,还是要用优惠券,应该由陈女士自行选择,而不能限制其使用优惠券,虽然只有7元的差价,那也是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在此次消费中,店家并未告知消费者优惠券当餐不得使用。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所以,陈女士有权自行选择参加店里的打折促销活动或者使用电子优惠券。

经调解,最终商家退还给陈女士7元并向其致歉。陈女士表示谅解。

法治漫画



平安上学路

新学期开始了,公安部交管局日前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切实守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新华社 朱慧卿

你问我答

物业未将雪清扫干净 老人小区内滑倒 谁担责

王艳琦

雪停后在小区遛弯,万万没想到,走着走着人就摔倒了。日前,家住湖州的吴阿姨就遇到了这么一件事。

吴阿姨今年70岁,每天都有出门散步的习惯。前些天,吴阿姨看到路上的不少积雪都被清理干净,所以像往常一样出门散步。因为看到地上还有部分积雪,吴阿姨走得格外小心。

在经过一个转角时,因路边积雪未全部清扫干净,经过业主们几天的踩踏,渐渐变成了“冰面”,吴阿姨因此滑倒。路过的邻居很快将她送去医院,经诊断,吴阿姨左脚脚腕扭伤,虽然伤得不严重,但还是需要休养一段时间。

“主要就是小区里面积雪没有清扫干净,导致我就像走在冰面上,送我去医院的邻居说不止我一个人摔倒了!”说起这件事,吴阿姨有些气愤。

那么,这种情况下,吴阿姨可以要求物业赔偿吗?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唐欢律师:

吴阿姨作为小区业主,如果已按时足额向该小区物业公司交纳物业服务费,双方之间就形成了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也就是说,及时清理小区公共通道上的积雪或采取防滑措施,给小区业主提供通行便利,是物业公司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又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吴阿姨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如果的确在雪后没有及时清理通道积雪,导致吴阿姨摔倒受伤的,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吴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在雪地上行走有滑倒摔伤的危险性,走路过程中应具有谨慎注意义务,但由于疏于自我保护,主观上存在过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交通警示

撞了车,肇事司机却不见了 原来不是人溜了,而是车“溜”了

通讯员 东安宣

近日,东阳北鹿西街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让双方当事人和交警都哭笑不得。究竟是怎样一起交通事故呢?

当天13时许,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北鹿西街686号路段发生一起逃逸事故。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发生事故的是一辆面包车和一辆越野车,其中肇事车是越野车,现场除了面包车司机在场,怎么也找不到越野车司机。而从面包车司机口中得知,发生事故后他就没见到过肇事车司机。

难道司机真的逃逸了?带着疑问,交警联系上了车主,正在吃午饭的肇事车车主王某接到交警电话,跑出饭店才发现,自己原本停在路边的车子已经

“溜”到道路对面,还撞了车。

自己将车子停在路边去吃了个午饭,车子怎么会“溜”到对面去呢?当王某打开车门后,交警找到了原因,只见车子的挡位挂在空挡(N挡),而且手刹也没拉。王某这才想起来自己急着去吃午饭,停好车后忘拉手刹了。

随后,交警查看了监控,证实了王某的说法,当即对王某的粗心大意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认定王某负事故全责。

交警提醒:驾驶人停车一定要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首先一定要将车子停在停车位或停车场,其次是要拉好手刹,并将挡位挂在P挡(停车挡);而在坡道上停车,除了拉好手刹外,最好是在两个车后轮处垫上石头,以防车子后溜。

捡到医保卡盗刷7984元 警方提醒:刷捡到的卡也是盗窃

《柳州晚报》帅君

近日,陈女士来到广西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桂中责任区刑侦大队,将一面锦旗交到民警江淮手中,感谢民警为其追回了被盗刷医保卡里的7984元现金。

原来,陈女士在今年年初发现自己的医保卡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被他人在柳北区、柳南区的多家药店盗刷卡内钱款,共计7984.80元。由于盗刷金额巨大,陈女士第一时间报案。

桂中责任区刑侦大队迅速出动警力展开侦查,民警通过调查取证、缜密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身份。经蹲点守候,2月7日,民警在柳南区某小区某药店内将嫌疑人韦某清(女,53岁)抓获。

经讯问,韦某清交代,陈女士的医保卡是她在路边捡到的。之后她没有主动交还给失主,还用其医保卡在其他药店买了药。

在使用过程中,韦某清发

现该医保卡没有更换初始密码,于是就把这张医保卡留了下来。

事后,她在自家楼下药店应聘成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也盗刷过一两次,金额都是100至200元不等。据韦某清交代,因为她自己的医保卡金额少,不够刷,就想到了陈女士的这张卡,她在其他药店多次实施盗刷,用于购药治病。

目前,韦某清对其多次盗刷陈女士医保卡内钱款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提醒,盗刷医保卡的行为属于明知道是他人财产,还采用非法方式恶意转移他人财物,是盗窃行为。捡到他人遗失的医保卡、银行卡等,切勿认为“天上掉馅饼”而随意“消费”,应尽可能归还,在无法归还的情况下,可以交由警方处理。同时,像医保卡这类和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物品,广大市民一定要在第一时间设置更改初始密码,一旦发现医保卡丢失要立即办理挂失,以免给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